

安全须知

使用手机前，请仔细阅读本节内容，也请让您的孩子了解这些内容，以确保正确和安全地使用手机。有关更详细的信息，请参阅本手册中的“安全警告和注意事项”内容。

	在禁止使用手机的场所，或者使用手机会引起干扰或危险时，请关闭手机。		请勿将手机及配件放置于具有强大电磁场的器具中。
	请勿在驾驶汽车时使用手机，以免妨碍安全驾驶。		请将手机远离磁性设备，手机的辐射会抹掉磁性设备上存储的信息。
	在医疗场所，请遵守有关规定或条例。在靠近医疗设备的区域，请关闭手机。		请勿在高温处、有易燃气体的地方（如加油站附近）使用手机。
	登机时请关闭手机，以免无线信号干扰飞机控制信号。		请将手机及配件放在儿童触摸不到的地方，请勿让儿童在无人监管的情况下使用手机。
	在使用高精度控制的电子设备附近，请关闭手机，否则可能会导致电子设备故障。		请使用本公司指定的电池和充电器。
	请勿擅自拆卸手机及配件，只有合格的维修人员才可以修理本手机。		使用本手机时，请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尊重他人隐私及合法权利。

声明

版权所有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09。

保留一切权利。

非经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摘抄、复制本手册内容的部分或全部，并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

本手册中描述的产品中，可能包含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可能存在的许可人享有版权的软件，除非获得相关权利人的许可，否则，任何人不能以任何形式对前述软件进行复制、分发、修改、摘录、反编译、反汇编、解密、反向工程、出租、转让、分许以及其他侵犯软件版权的行为，但是适用法禁止此类限制的除外。

商标声明



HUAWEI



HUAWEI、华为、是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商标或者注册商标。

在本手册中以及本手册描述的产品中，出现的其他商标、产品名称、服务名称以及公司名称，由其各自的所有人拥有。

注意

本手册描述的产品及其附件的某些特性和功能，取决于当地网络的设计和性能，以及您安装的软件。某些特性和功能可能由于当地网络运营商或网络服务供应商不支持，或者由于当地网络的设置，或者您安装的软件不支持而无法实现。因此，本手册中的描述可能与您购买的产品或其附件并非完全一一对应。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保留随时修改本手册中任何信息的权利，无需进行任何提前通知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无担保声明

本手册中的内容均“如是”提供，除非适用法要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手册中的所有内容不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或者适用于某一特定目的的保证。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因使用本手册相关内容而产生的任何特殊的、附带的、间接的、继发性的损害进行赔偿，也不对任何利润、数据、商誉或预期节约的损失进行赔偿。

进出口管制

若需将此产品手册描述的产品（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中的软件及技术数据等）出口、再出口或者进口，您应遵守适用的进出口管制法律法规。

本书约定

术语约定

文中提到的“手机”，即指 HUAWEI C5600 CDMA 1X 数字移动电话机。

操作约定

格式	意义
长按	按住某一按键并保持2~3秒，然后松开。
按	按下并快速松开某一按键。

界面语约定

格式	意义
粗体	手机上显示的界面词，如“菜单”。
/	多级菜单用“/”隔开。如“菜单/信息”表示“菜单”下的“信息”子菜单。

各类标志

本手册还采用各种醒目标志来表示在操作过程中应该特别注意的地方，这些标志的意义如下：

标志	说明	意义
	注意	提醒操作中应注意的事项
	说明	对操作内容的描述进行必要的补充和说明

目 录

1 了解您的手机.....	1
您的手机.....	1
接口说明.....	3
屏幕显示.....	3
按键及其说明.....	4
屏幕图标.....	7
2 手机使用入门.....	9
安装UIM卡及电池.....	9
安装microSD卡.....	9
电池充电.....	10
开机和关机.....	10
使用功能表.....	10
3 菜单列表	12
4 通话功能	13
拨打电话.....	13
接听电话.....	13
通话中的操作.....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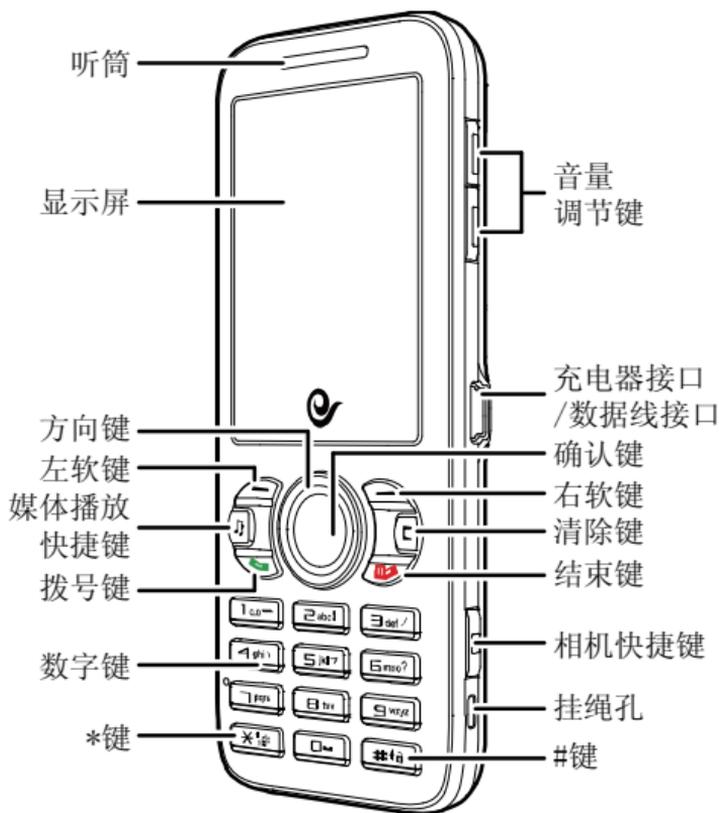
5 输入文字	15
文字输入界面介绍	15
输入模式介绍.....	15
输入中文.....	16
输入英文.....	18
输入数字.....	19
输入符号.....	20
6 短信息	21
新建和发送短信息	21
查看短信息.....	22
7 彩信	24
新建和发送彩信.....	24
接收彩信.....	25
查看彩信.....	25
8 联系人	27
新增联系人记录.....	27
查找联系人中的记录	27
复制SIM/PIM卡电话本	28
9 音乐播放器.....	29
添加播放列表.....	29
播放音乐.....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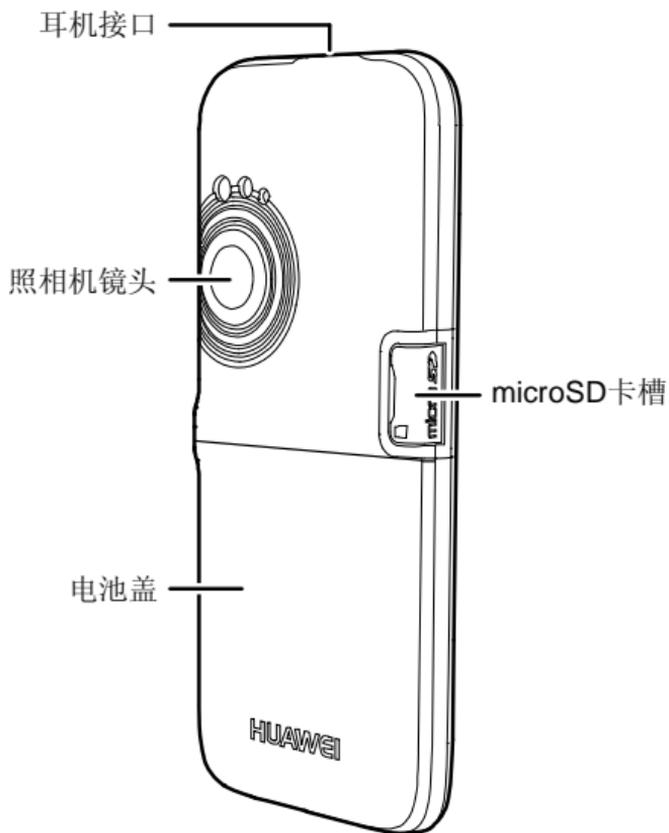
设置播放模式与音效	31
使用有线耳机听音乐	32
使用蓝牙耳机听音乐	32
10 视频播放器.....	33
选择视频.....	33
播放视频.....	33
11 照相机	35
拍摄照片.....	35
查看照片.....	36
12 摄像机	38
拍摄录像.....	38
播放录像.....	39
13 录音机	40
录音.....	40
播放录音.....	40
14 收音机	42
开/关收音机	42
录音.....	43
自动调台.....	44

15 蓝牙连接	45
通过蓝牙连接发送数据	45
通过蓝牙连接接收数据	47
其他蓝牙操作.....	47
16 闹钟	48
打开闹钟.....	48
关闭闹钟.....	49
17 安全	50
设置手机锁.....	50
修改手机密码.....	50
设置PIN码锁	51
修改PIN码	51
锁键盘.....	52
18 简单故障处理.....	53
19 安全警告和注意事项.....	55

1 了解您的手机

您的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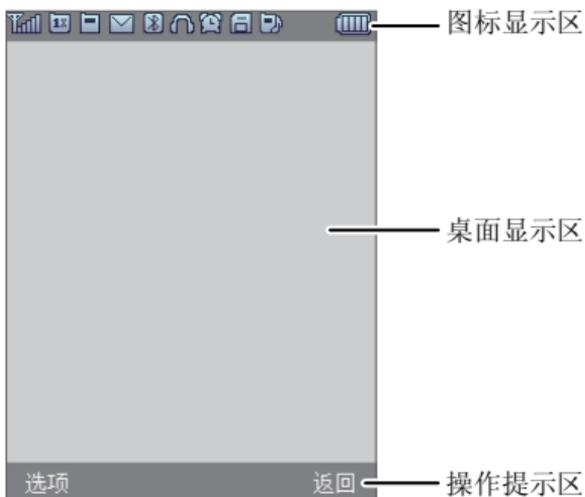




接口说明

接口	说明
充电器/数据线接口	位于手机右侧中部，用于连接旅行充电器和USB数据线。
耳机接口	位于手机顶部用于连接耳机。
microSD卡槽	位于手机左侧中部，用于插入microSD卡。

屏幕显示



按键及其说明

按键	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待机状态下，按此键查看全部通话记录。拨打电话和接听来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长按此键，开机或关机。在呼叫、通话、来电状态下，按此键挂断电话。非待机状态下，按此键返回待机界面。
 (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选择屏幕操作提示区左侧文字对应的菜单或操作。待机状态下，按此键进入菜单。
 (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选择屏幕操作提示区右侧文字对应的菜单或操作。待机状态下，按此键进入号码百事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编辑状态下按此键清除光标前一个字符，长按清除所有字符。删除选中的条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待机状态下，长按此键启动或取消会议模式。其它不同功能中有不同用途。

按键

说明



- 待机状态下，长按此键锁键盘。
- 其它不同功能中有不同用途。



...

- 输入数字、字符。
- 待机状态下，长按数字键 1，拨打语音信箱号码。



- 待机状态下，长按数字键 2~9，快速拨号。
- 菜单模式下，按数字键 0~9，选择数字键对应的列表选项。



: 待机状态下，按此键进入**联系人**；通话期间，按此键增加音量。



: 待机状态下，按此键进入**信息**菜单，长按此键进入短信息编辑界面；通话期间，按此键减小音量。



: 待机状态下，按此键进入**日程表**；通话期间，按此键减小音量。



: 待机状态下，按此键查看**闹钟**；通话期间，按此键增加音量。

按键	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待机状态下，按此键进入互联星空。菜单模式下，按此键确认选择。
	待机状态下，按此键进入 媒体播放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待机状态下，长按此键进入照相机。拍照状态下，按此键进行拍照。
	在通话、媒体播放器、收音机等界面下，按此键调节音量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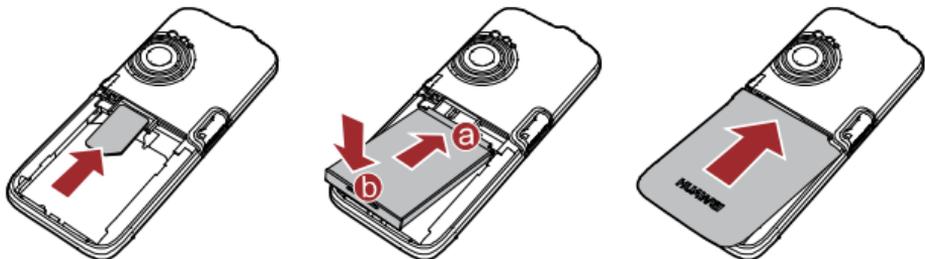
屏幕图标

图标	说明
	接收信号强度。
	CDMA 1X网络。
	正在接通来电，或正在通话中。
	短信息存储满。
	收到新短信息。
	收到新彩信。
	彩信存储满。
	收到新的语音短信息。
	收到新的紧急短信息。
	已正确安装可使用的microSD卡。
	启用蓝牙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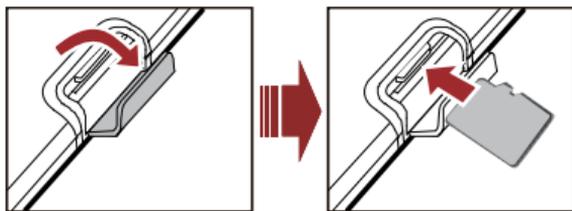
图标	说明
	启用闹钟。
	启用 一般模式 。
	启用 静音模式 。
	启用 会议模式 。
	启用户外 模式 。
	启用 我的模式1 。
	启用 我的模式2 。
	显示电池电量情况。
	电池电量不足。

2 手机使用入门

安装UIM卡及电池



安装microSD卡



 microSD 卡正确安装后，手机屏幕上方会有  显示，如果您已安装 microSD 卡而手机屏幕无  显示，则表示您未正确安装 microSD 卡或 microSD 卡已损坏，请检查您的 microSD 卡。



- 请正确安装 microSD 卡以避免损坏您的手机或 microSD 卡。
- 您的手机支持最大容量为 4GB 的 microSD 卡。

电池充电

1. 连接手机与充电器。



2. 将充电器的电源插头插入电源插座。

3. 手机开始充电。屏幕显示充电动画效果 .

4. 充电动画没有变化时表示充电已满，断开充电器与电源插座的连接。

5. 断开充电器与手机的连接。

开机和关机

- 关机状态下，长按  开机。
- 开机状态下，长按  关机。

使用功能表

1. 在待机状态下，按  (菜单)。

2. 按方向键 ，选择功能表中的菜单项。

3. 按  (**选择**) 或 ，进入所选菜单。

4. 进入子菜单，进入子菜单有如下两种方法：

- 按方向键 ，可选择子菜单，按  (**选择**) 或  进入。
- 根据菜单项对应的数字，按相应的数字键即可进入子菜单。

5. 按  (**返回**)，返回上一级菜单或退出功能表。

按 ，直接返回待机界面。

3 菜单列表

通话记录

1. 全部通话
2. 未接电话
3. 已接电话
4. 已拨电话

联系人

1. 联系人列表
2. 查找
3. 新建
4. 群组
5. 快速拨号
6. 本机号码
7. 联系人管理

我的文件

1. 图片
2. 视频
3. 音乐
4. 电子书
5. 其他
6. 存储卡
7. 存储状况

信息

1. 短信息
2. 彩信

天翼

1. 号码百事通
2. 爱音乐
3. 手机下载
4. UIM卡应用
5. 互联星空

多媒体

1. 媒体播放器
2. 录音机
3. 照相机
4. 收音机
5. JAVA

客户服务

1. 客户热线
2. 掌上营业厅
3. 通信助理
4. 业务查询退订
5. 手机服务指南

工具

1. 闹钟
2. 日程表
3. 计算器
4. 便签
5. 秒表
6. 世界时间

设置

1. 手机设置
2. 显示设置
3. 通话设置
4. 数据连接
5. 保密设置

4 通话功能

拨打电话

1. 待机状态下，按数字键盘依次输入电话号码。

- 若要拨打国际长途电话号码，请按  两次，输入国际长途码“+”，然后根据需要依次输入国家和地区代码、区号和电话号码。
- 若要拨打带分机的电话号码，请按  三次或四次，分别在主机号码与分机号码间输入“P”或“T”。

2. 按 ，拨打电话。

3. 按  或  (挂断)，结束通话或取消拨号。

- 
- 待机状态下，按  可查看近期通话记录。按  或  找到所需号码，按 ，可拨打该电话。
 - 当键盘被锁定时，仅能拨打紧急电话。

接听电话

当有电话呼入时，您可以按 、 (接听) 或  接听来电；按  (拒接)，拒接并挂断来电，或按  直接挂断来电。

- 启用**按任意键接听**功能时，按任意键接听来电( 和  除外)。

- 启用**耳机自动应答**功能时，并且已经将耳机正确连接到手机上，当有电话呼入时，手机将自动接听来电。

 耳机通话功能需要耳机的支持，使用前请先确认您的耳机含有麦克风并支持通话功能。

通话中的操作

通话过程中，按  (**选项**)，可选择下列操作：

- **静音**：关闭本地话筒的声音。
- **开始录音**：对本地或对方进行电话录音。
- **保存号码**：将号码保存在联系人中。
- **联系人**：查找联系人记录或新建联系人记录。
- **信息**：进入**信息**菜单。
- **便签**：在通话中进行信息记录。
- **语音加密**：进行通话加密，可以选择**标准**或**增强**模式。

5 输入文字

文字输入界面介绍



输入模式介绍

当前输入模式指示符显示在屏幕左上方，按  可在各输入模式间切换。

标识符	输入模式	标识符	输入模式
拼音	简体中文拼音	Abc	普通英文字母
笔画	简体中文笔画	123	数字
En	智能英文	-	-

 编辑模式下，反复按  可从右至左逐个删除光标左边的文字；长按  2 秒以上，可快速清除所有文字；按  (返回) 退出编辑界面。

输入中文

■ 拼音输入（拼音）

在拼音输入模式下，通过键盘使用拼音输入汉字（“ü”在键盘和屏幕上对应于“v”）。按  输入空格；按 ，输入符号。

- 按照所需汉字的拼音顺序，按键盘中对应字母的数字键，输入的字母或字母组合将出现在屏幕下方的拼音显示区。
- 按 ，选择字母或字母组合，对应的汉字将出现在候选字区。
- 按  (OK) 选定拼音，此时光标将切换至候选字区。
- 按 ，查找所需汉字，按  可进行翻页查找，或按  返回拼音显示区。

5. 按  (OK) 确认，或按相应的数字键选择所需汉字，该汉字将显示在编辑区内，候选字栏会显示以该汉字开头的常用词的下一个字的列表。
6. 按 ，选择您想要输入的汉字。按  (OK) 确认，或按相应的数字键选择所需汉字；或者继续输入下一个汉字的拼音。

■ 笔画输入（笔画）

在笔画输入模式下，通过键盘使用笔画输入汉字。按  输入空格；按 ，输入符号。笔画分为一、丨、ノ、丶、フ。根据要输入汉字的标准笔画顺序，按相应的数字键输入笔画，候选字区将显示对应所输笔画的候选字。

1. 按 ，选择所需汉字。
2. 按  (OK) 确认，或按相应的数字键选择所需汉字，该汉字将显示在编辑区内，候选字栏会显示以该汉字开头的常用词的下一个字的列表。

 如果不确定笔划所属的类别，可以按  输入“?”表示该笔画，然后继续输入后面的其它笔画。

输入英文

■ 智能英文 (En) 输入

在智能英文输入模式下，输入英文步骤如下：

1. 根据要输入的英文单词，依次按对应的字母所在的数字键各一次，手机将自动组合出对应于所输字母的单词。

2. 按 ，选择所需单词。

3. 按  或  确认选择，该单词将显示在输入栏中。
或者，按  确认选择，并在该单词后输入空格。

-  ● 当您输入若干字母后，手机还可以联想出其它的字母，组合出所有可能的单词。此时，按  选择所需单词，按  或  确认输入；或者按相应的数字键继续输入正确的字母。
- 按 ，可以输入句号或表情符号；按 ，输入空格。
 - 按 ，打开符号列表，可选择输入多种符号。
 - 在输入区域有单词被选中的情况下，按  可对其大小写
进行转换，若输入区域没有单词被选中，按 ，则切换
输入法。

■ 普通英文 (Abc) 输入

在普通英文输入模式下，按数字键输入英文字母。按一下，可输入该按键上的第一个字母；按两下，可输入该按键上的第二个字母，依此类推。

如果要输入的字母和前一个字母位于相同的按键上，请等待光标再次出现后，或按 ，移动光标，确认前一个字母已输入后，再输入后一个字母。或者，按 ，确认选择，并在字母后输入空格。

-  按 ，可输入多种常用符号（反复按键进行切换）。
- 按  一次输入空格，两次输入“0”。
- 按 ，打开符号列表，可选择输入多种符号。

输入数字

- 在“123”输入模式下，按数字键可直接输入数字。
- 在“abc”输入法状态下，长按或反复按相应的按键，直至所需的数字出现在屏幕上。
- 在“En”输入法状态下，长按或按数字键后再按 ，直至所需的数字出现在屏幕上。

输入符号

任意输入法状态下，按 ，将出现字符列表，按方向键  选择所需符号，按 （选择）或  确认。

6 短信息

新建和发送短信息

新建并发送一条短信息的步骤如下：

1. 选择**菜单/信息/短信息/新建信息**；或待机状态下，长按  进入编辑短信息界面。
2. 输入短消息内容。
输入过程中，按  (**选项**)，可进行如下操作：
 - **发送**：发送短信息。
 - **保存**：将短信息保存在**草稿箱**中。
 - **插入模板**：在短信息中插入常用短语。
 - **插入联系人**：在短信息中插入联系人中的联系人。
 - **插入网络符号**：在短信中插入常用网络符号，如“http://”。
 - **优先级**：设置短信息的优先级别，包含**正常**，**紧急**，**加急**和**特急**。
 - **回拨号码**：设置所发信息的回拨号码。所设置的回拨号码会随短信息一起发送出去；您可以设置您的本机号码或者其他号码，当收件人收到您的信息时，可以根据所收到的这个号码进行拨号。
3. 选择**发送**后，编辑收件人列表，最多可以添加 100 位收件人。
有以下几种方法编辑收件人：
 - 直接输入收件人电话号码。

- 按  (查找)，选择**联系人**，从联系人中选择收件人号码。
 - 按  (查找)，选择**群组**，从短信息群组中选择联系人群组。
4. 按  发送短信息。

查看短信息

收件箱中保存已收到的短信息。查看收件箱中的短信息，步骤如下：

1. 选择**菜单/信息/短信息/收件箱**；或待机状态下，按  选择**短信息/收件箱**。
2. 按 ，选择要查看的短信息；按 ，选择切换**收件箱、已发信息或草稿箱**。
3. 按  (选项) 选择**查看**，或按 ，查看短信息。
4. 按  (选项)，可进行如下操作：
 - **回复**：进入短信息编辑状态，编辑新的短信息并回复给发件人。
 - **删除**：删除当前短信息。
 - **转发**：转发当前短信息。
 - **提取号码**：提取短信息中的号码。
 - **提取 URL**：从短信息中提取网址，并连接手机浏览器浏览相应网址中的内容。
 - **移动到 UIM 卡/移动到手机**：将该记录转存到 UIM 卡或手机中。
 - **复制到 UIM 卡/复制到手机**：将该记录复制到 UIM 卡或手机中。

- **锁定/解锁：**当短信息保存在手机中时，您可以选择锁定短信息，被锁定的短信息将不会被删除；您也可以通过选择**解锁**解除对短信息的锁定。
- 📖 ● 您的手机支持发送和接收长短信，接收一条完整长短信的时间视网络状况而定，若发现长短信无法完整显示，请等待接收到所有内容后重新打开。
- 长短信只能保存于手机中。

7 彩信

彩信功能需要运营商网络支持，如果彩信无法发送或接收，请联系运营商咨询相关信息。

新建和发送彩信

新建并发送一条彩信的步骤如下：

1. 选择**菜单/信息/彩信/新建彩信**，或按  选择**彩信/新建彩信**。
2. 输入以下内容：
 - **收件人**：输入收件人，最多可以添加 20 位收件人。
 - **主题**：输入彩信的主题。
 - **幻灯片**：在彩信中插入图片、声音文件、视频文件或文字。
 - **延时**：设置每个幻灯片的播放时间。

 您的手机最大支持的彩信容量为 300KB。
3. 在编辑完彩信后，按  (**选项**)，选择**发送**，发送编辑好的彩信。

接收彩信

- 如果您选择了**彩信/设置/接收选项/下载方式/人工**，您的手机首先会在收件箱里收到彩信的通知信息，按  查看该通知信息，再按  (**选项**)，选择**接收**，接收该条彩信。
- 如果您选择了**彩信/设置/接收选项/下载方式/自动**，您的手机会直接将彩信下载到收件箱里。

查看彩信

收件箱中会保存已收到的彩信。查看收件箱中的彩信，步骤如下：

1. 选择**菜单/信息/彩信/收件箱**。或按  选择**彩信/收件箱**。
2. 按 ，选择要查看的彩信；按 ，选择切换**发件箱、草稿箱、已发信箱和我的文件夹**。
3. 按  查看彩信的内容。或按  (**选项**)，进行如下操作：
 - **打开**：打开选中的彩信。
 - **回复**：编辑新的彩信并回复给发件人。
 - **回复所有**：编辑新的彩信并回复给所有人。
 - **转发**：转发当前彩信。
 - **移至文件夹**：将收到的彩信移至**彩信/我的文件夹**。
 - **删除**：删除当前彩信。
 - **删除所有**：删除收到的所有彩信。

- **排序**: 根据所收到的彩信的日期或地址在收件箱中将彩信进行分类。
- **筛选显示**: 在收件箱中只显示符合所选特征的彩信。
您可以选择**显示所有，彩信**和**高优先级**。

8 联系人

新增联系人记录

在联系人中新增一条记录，步骤如下：

1. 选择**菜单/联系人/新建**。

2. 设置选项：

- 若当前所用存储空间为手机，可设置**姓名、手机号码、家庭号码、办公室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群组、备注、个性化铃声、个性化图片和网址**。（至少需设置一个号码）
- 若当前说用存储空间为 UIM 卡，则只可设置**姓名、手机号码**。

3. 按 ，选择所要编辑的信息项。

4. 按  或者数字键盘输入信息。

5. 按 （**保存**），将当前联系人信息保存到**联系人**中。

按 （**取消**），选择 （**是**）或 （**否**）确定是否取消本次添加记录。

查找联系人中的记录

查找联系人中的记录，步骤如下：

1. 选择**菜单/联系人/查找**。

2. 输入姓名，按 （**查找**）。

3. 查找到信息后，按  (选项)，可选择以下选项之一：

- **查看**：查看该联系人的详细信息。
- **编辑**：修改姓名或电话号码或其它选项。
- **新建**：添加新的联系人。
- **发送信息**：编辑并发送短信息或彩信。
- **通过蓝牙发送**：通过蓝牙发送联系人信息。
- **删除**：删除该记录。
- **复制到手机/复制到 UIM 卡**：将该记录复制到手机或 UIM 卡中。
- **呼叫**：呼叫该联系人。
- **呼叫前编辑**：编辑该联系人号码并呼叫。

 **快速检索**：在**查找**联系人时不输入姓名，直接按  (**查找**) 进入联系人列表，按所需联系人姓名的第一个字的首字母对应的数字键，就可以快速检索出与输入的字母相对应的中文姓名或以该字母开头的英文姓名记录。

复制SIM/PIM卡电话本

您的手机可以识别 GSM SIM (GSM 手机卡) 和 PHS PIM (小灵通卡)。手机中插入 GSM SIM 卡或 PHS PIM 卡后，选择**菜单/联系人/联系人管理/复制多项/UIM 卡至手机**，可以将卡上的电话本复制至手机。

 手机中插入 GSM SIM 卡或 PHS PIM 卡后，仅支持复制卡中的电话本，其他任何操作都可能影响手机的正常使用。

9 音乐播放器

第一次进入媒体播放器时，系统自动运行播放界面风格向导，您可以选择：

- **简单模式**：显示当前正在播放的歌曲信息及上一首歌曲和下一首歌曲名称。
- **波形模式**：显示当前正在播放的歌曲信息和波形图。
- **歌词模式**：显示当前正在播放的歌曲信息和歌词。

 同步显示歌词，需要将歌词文件 (*.lrc 格式) 放在和音乐文件同一目录下，并保持歌词文件和歌曲文件的文件名相同。

添加播放列表

1. 待机状态下，选择**菜单/多媒体/媒体播放器**或按  进入媒体播放器界面。
2. 按  (**选项**)，选择**媒体库**，设置播放列表。
3. 按  (**选项**)，选择**刷新**，刷新歌曲列表。

 手机支持的音频格式为：*.mp3、*.mid、*.midi、*.aac、*.qcp、*.amr 和*.wav。

4. 在**全部歌曲**界面下：

- 按  选择歌曲，按  将歌曲添加到播放序列中，再次按  取消选择。
 - 按 ，选择按照**音乐家**或**专辑**排列显示歌曲。
5. 按  (**选项**)，选择**播放**，开始播放音乐。
- 按  (**添加到播放列表**)，可选择新建一个播放列表或将选择的音乐文件添加到已有的播放列表。

 待机状态下，选择**菜单/我的文件/音乐**或**菜单/我的文件/存储卡/music**也可以选择并播放歌曲，但播放歌曲时无法使用媒体库功能。

播放音乐

在媒体播放器界面：

- 按  播放音乐，重复按  在播放与暂停播放状态之间切换。
- 按  播放下一首音乐；长按  可快进当前音乐。
- 按  播放上一首音乐；长按  可快退当前音乐。
- 按  进入**媒体库**。
- 按音量调节键  增大或减小播放音量。

- 按  停止播放音乐。
 - 按  (选项) 选择**关闭**，关闭媒体播放器。
-  ● 播放音乐时，按  (**最小化**) 或  隐藏播放器界面，此时播放器处于后台播放状态。
- 当播放器处于停止状态时，按  将直接退出媒体播放器。
 - 手机的媒体播放器最多支持 2000 首歌曲，每个播放列表最多支持 200 首歌曲。

设置播放模式与音效

1. 待机状态下，选择**菜单/多媒体/媒体播放器**或按  进入媒体播放器界面。
 2. 按  (选项)，选择**设置**，进入设置界面，选择如下操作：
 - **均衡器**：选择播放音效。
 - **循环**：选择循环播放模式。
 - **随机**：选择开启或关闭随机播放模式。
 - **界面风格**：选择媒体播放器的界面风格，分为**简单模式**、**波形模式**和**歌词模式**。
-  在静音模式和会议模式下进入媒体播放器，播放音乐的音量为 0。

使用有线耳机听音乐

使用随机附赠的有线耳机听音乐时：

- 当音乐正在播放时，按耳机连接线上的按键播放下一首音乐。
- 当音乐停止播放或暂停播放时，按耳机连接线上的按键开始播放音乐。

使用蓝牙耳机听音乐

手机支持通过蓝牙耳机收听音乐。

1. 待机状态下，选择**菜单/多媒体/媒体播放器**进入媒体播放器；同时打开您的蓝牙耳机并进入配对模式。
2. 选择**选项/蓝牙播放歌曲**。
3. 手机会显示“是否开启蓝牙功能？”，选择**是**进入**设备列表**。
4. 选择**搜索**开始搜索新的蓝牙设备。在新搜索设备列表中选择对应蓝牙耳机，并选择**选项/发送**进入设备配对界面。
5. 输入蓝牙耳机预置的密码后选择**确认**。
6. 在手机完成和蓝牙耳机的连接后，即可通过蓝牙立体声耳机收听音乐。

10 视频播放器

选择视频

1. 待机状态下，选择**菜单/我的文件/视频**进入视频文件夹。
2. 按  选择视频的存储位置：手机或 microSD 卡。
3. 按 （选项）选择**打开**，或按  打开视频文件夹。
4. 按  选择要播放的视频文件，按 （选项）选择**播放**，或按  开始播放所选视频文件。

播放视频

视频播放器界面下：

- 按  播放视频。重复按  在播放与暂停播放状态之间切换。
- 按  播放下一个视频；长按  可快进当前视频。
- 按  播放上一个视频；长按  可快退当前视频。
- 按  停止播放视频。

- 按  切换到全屏播放。
 - 按音量调节键  增大或减小播放音量。
 - 按  (返回) 停止播放视频并返回上一级菜单。
-  手机支持的视频格式为：*.mp4、*.3gp 和*.3g2。

11 照相机

拍摄照片

1. 待机状态下，选择**菜单/多媒体/照相机**，或按  进入拍照预览界面。

 进入拍照预览界面后，手机直接进入上次启动的界面（照相机或摄像机）。例如，进入照相机后，按  进入摄像机界面，然后退出。则下次进入照相机时，手机直接进入摄像机界面。

2. 在拍照预览界面，按 （选项），可选择如下操作：

- **切换至摄像机**：切换到摄像机功能。
- **拍摄模式**：选择拍摄模式：**普通**、**4连拍**或**9连拍**。
- **分辨率**：选择拍摄分辨率。
- **趣味相框**：设置照片相框。
- **自拍模式**：设置自拍模式的倒计时长，或者关闭自拍模式。
- **夜间模式**：开启或关闭夜间模式拍摄。
- **特效**：设置拍摄效果：**彩色**、**黑白**、**负片**或**怀旧**。
- **快捷键说明**：查看快捷键向导。
- **设置**：设置**照片质量**、**快门音**、**自拍提示音**、**存储位置**及**恢复初始设置**。

- **文件夹**：拍摄后未被删除的图片自动保存于该文件夹中。
3. 完成取景后，按  或  拍摄照片，预览并保存照片。
 4. 按  (**选项**)，可选择如下操作：
 - **删除**：删除该照片。
 - **发送**：通过彩信或蓝牙发送该照片。(您的手机最大支持的彩信容量为 300KB)
 - **设置**：设置该照片为墙纸或来电大头贴。



- 拍照预览时，您可以按  将镜头拉远，按  将镜头拉近(在选择 **1600 × 1200** 分辨率时不能拉远或拉近镜头)，按音量调节键  可以调节亮度。
- 在照相机界面的左上方，数字 **0-1000** 表示您大概可拍摄的照片数量，数字 **1000+**表示当前可拍摄的照片数量大于 1000 张。

查看照片

1. 待机状态下，选择**菜单/多媒体/照相机**，或按  进入拍照预览界面。
2. 按  (**选项**)，选择**文件夹**，进入图片文件夹。
3. 按  选择存储位置：手机或 microSD 卡。
4. 按 ，选择图片。

5. 按  查看图片。查看图片时，按  切换上一张或下一张图片。

6. 按  (选项)，可做如下操作：

- **全屏：**设置全屏预览该图片。
- **幻灯片：**以幻灯片方式自动播放当前文件夹内的所有图片。
- **旋转：**旋转该图片。
- **设置为：**设置图片为待机界面的墙纸或某个联系人的大头贴。
- **发送：**通过彩信或蓝牙发送该图片。(您的手机最大支持的彩信容量为 300KB)
- **删除：**删除选中的图片。
- **文件信息：**查看图片的名称、大小、创建日期、分辨率。

7. 按  (返回)，返回图片列表。

 选择**菜单/我的文件/图片**，再选择存储位置（手机或 microSD 卡），也可以选择并查看照片。

12 摄像机

拍摄录像

1. 待机状态下，选择**菜单/多媒体/照相机**，或按  进入拍照预览界面。按  切换到摄像机界面。

 进入拍照预览界面后，手机直接进入上次启动的界面（照相机或摄像机）。例如，进入照相机后，按  进入摄像机界面，然后退出。则下次进入照相机时，手机直接进入摄像机界面。

2. 选择您要录制的景物，按  (**选项**)，可选择如下操作：

- **切换至照相机**：切换到照相机功能。
- **视频大小**：设置拍摄时长。
- **夜间模式**：开启或关闭夜间模式拍摄。
- **特效**：设置拍摄效果：**彩色**，**黑白**，**怀旧**，**负片**。
- **快捷键说明**：查看快捷键向导。
- **设置**：设置**视频质量**、**音频设置**及**恢复初始设置**。
- **文件夹**：拍摄后未被删除的视频自动保存于该文件夹中。

3. 按  开始摄像，按  (**停止**) 停止摄像，同时文件被保存。

4. 视频拍摄完后，按 ，播放刚摄制的录像。按  (**选项**)，

可选择如下操作：

- **播放**：播放该视频。
- **发送**：通过彩信或蓝牙发送该视频。(您的手机最大支持的彩信容量为 300KB)
- **删除**：删除该视频。
- **文件夹**：进入保存视频的文件夹。

播放录像

1. 待机状态下，选择**菜单/多媒体/照相机**，或长按  进入拍照预览界面。按  切换到摄像机界面。
 2. 按  (**选项**)，选择**文件夹**，进入视频文件夹。
 3. 按  选择存储位置：手机或 microSD 卡。
 4. 按  播放视频。
 5. 按  (**返回**)，返回视频列表。
-  选择**菜单/我的文件/视频**，再选择存储位置（手机或 microSD 卡），也可以选择并查看录像。

13 录音机

录音

1. 待机状态下，选择**菜单/多媒体/录音机**，进入录音界面。
2. 按  开始录音，再按一次  则停止并自动保存录音文件。
3. 按  (**返回**)，提示是否保存该录音，并返回上级菜单。
4. 按  (**停止**)，文件将自动被保存到**菜单/我的文件/音乐**中，同时进入录音机播放界面。
5. 按  播放录音，或按  (**选项**)，选择如下操作：
 - **新录音**：返回录音界面，准备新的录音。
 - **删除**：删除该录音文件。
 - **重命名**：重新命名该录音文件。
 - **录音文件夹**：进入文件夹，浏览已经保存的录音文件。
 - **发送**：通过彩信或蓝牙发送该录音文件。(您的手机最大支持的彩信容量为 300KB)

播放录音

1. 待机状态下，选择**菜单/多媒体/录音机**。
2. 按  (**选项**)，选择**录音文件夹**。

3. 按  选择存储位置：手机或 microSD 卡。

4. 按 , 选择录音文件。

5. 按  (选项), 选择播放或按 , 播放录音文件。

6. 按  (最小化), 可最小化录音播放界面并返回录音文件夹。

7. 在录音文件列表界面, 按  (选项), 可选择如下操作:

- **播放:** 播放该录音文件。
- **设置为:** 设置该录音文件为**来电铃声**、**联系人铃声**、**短信息铃声**或**彩信铃声**。
- **发送:** 以彩信或蓝牙方式发送该录音文件。
- **移动到手机/移动到存储卡:** 将该录音文件移动到手机或存储卡中。
- **复制到手机/复制到存储卡:** 将该录音文件复制到手机或存储卡中。
- **删除:** 删除该录音文件。
- **多项管理:** 可以选择多个文件播放, 移动或复制及删除操作。
- **重命名:** 重新命名该录音文件。
- **排序:** 按名字、大小或日期将录音文件进行排序。
- **文件信息:** 查看录音文件名称、大小及创建日期。

 选择**菜单/我的文件/音乐**, 再选择存储位置 (手机或 microSD 卡), 也可以选择并播放录音。

14 收音机

您的手机内置收音机。收听广播前，请将耳机插入手机顶部的耳机插孔中。

- 手机使用耳机连接线作为天线，使用收音机功能时，不要捆绑或者缠绕耳机线。将耳机线伸展开，收听效果会更好。
- 收音机收听时通过耳机连接线上的按键可以切换频道，长按耳机连接线上的按键可关闭收音机。

开/关收音机

■ 打开收音机

1. 将耳机正确连接到手机上。
2. 待机状态下，选择**菜单/多媒体/收音机**，进入收音机主界面。收音机将选择上一次收听的频道并播放节目。

- 当第一次使用收音机时，收音机没有保存任何频道，此时需要按  (**选项**)，选择**自动搜索**，**手动搜索**，**精细调频**或**设置频率**进行频道的搜索。

3. 在收听过程中您可以做如下操作：

- 按  进行频道的切换。

- 按  对当前频率进行微调。
- 按音量调节键  进行音量的调节。
- 按  (隐藏)，返回待机界面，收音机进行后台播放。在收音机后台播放过程中，您可以通过音量调节键  进行音量的调节；通过耳机连接线上的按键进行频道的切换，长按耳机连接线上的按键可关闭收音机。

 收音过程中，拔下耳机超过两分钟，收音机将自动关闭。

■ 通过扬声器收听收音机

1. 在收音机主界面，按 ，选择开启扬声器。
2. 收音机将仅通过手机背面的扬声器播放。
3. 再次按下 ，选择关闭扬声器，收音机将仅通过耳机播放。

 在收音机通过扬声器播放时，请勿拔下耳机，否则将暂时中断播放。

■ 关闭收音机

1. 待机状态下，选择**菜单/多媒体/收音机**。
2. 按  (选项)，选择**关闭**，关闭收音机。

录音

手机支持收音机录音功能。

1. 在收音机主界面，按  (选项)，选择**开始录音**，即开始录音。
2. 在录音过程中，按音量调节键  可调节音量，按  可切换频道，按  开启或关闭扬声器。
3. 按  (保存)，停止录音，并自动保存到**菜单/我的文件/音乐**中。

自动调台

1. 在收音机主界面，按  (选项)，选择**搜索/自动搜索**。
 2. 手机自动搜索可用频道，并自动保存到频道列表中。
-  您在待机状态或收音机主界面下，都可以通过耳机连接线上的按键切换收音频道。

15 蓝牙连接

您的手机支持蓝牙无线连接。您可以建立手机与其他兼容设备的无线连接以实现数据交换。

您可以在最远相距 10 米的设备之间建立无线连接。不过，蓝牙连接也可能会因为墙壁或其他电子设备等障碍物而受到干扰。



- 在有些地区可能限制或禁止蓝牙设备的使用，请遵守当地的相关法律规定。
- 请勿接受未知设备的连接请求。这样可以更好地保护您的手机免受一些有害内容的侵扰。

通过蓝牙连接发送数据

 您每次只能启动一个蓝牙连接。

1. 待机状态下，选择**菜单/设置/数据连接/蓝牙/打开**启动蓝牙。
2. 打开存储所要发送内容的应用程序。例如，要向另外一台设备发送图片，就应打开**我的文件/图片**。

3. 选择所要发送的文件，按  (**选项**)，选择**发送/蓝牙**。

 如果之前手机没有开启蓝牙功能，则此时屏幕会显示“是否开启蓝牙功能？”。

- 选择**是**，手机将开启蓝牙并进入**设备列表**。
- 选择**否**，则拒绝启动蓝牙功能，手机返回上级菜单。

4. 手机进入**设备列表**界面，按  选择需要连接的设备。

-  • 如果设备列表中存在之前已经配对好的设备，选中需要连接的设备，直接按 ，发送数据。
- 如果设备列表为空或没有需要连接的设备，按  (**搜索**)，手机开始搜索有效区域内蓝牙已经开启的其他设备，被搜索到的其他设备的名字会显示在屏幕上。
 - 搜索设备可能会持续一段时间，请耐心等待。
 - 按  (**返回**)，中断搜索并返回上级菜单。

5. 选择设备后，按  (**选项**)，选择**发送**，即可通过蓝牙发送所要发送的内容。如果另一台设备要求先验证身份才能连接，则手机会显示“请输入配对密码”，创建与对方共同使用的相同的密码，双方输入相同密码后，才能建立连接。

6. 连接成功后，手机会显示正在发送数据的相关信息和进度。

通过蓝牙连接接收数据

1. 当通过蓝牙接收数据时，手机会显示“是否接收？”，按  (是)，手机开始接收数据，屏幕显示接收数据的名字和接收进度。按  (否)，拒绝接收。

 当手机第一次和另外一台设备通过蓝牙无线连接时，屏幕会显示“请输入配对密码”来验证对方的身份，双方输入相同的 1 至 8 位的密码后，继续执行第 1 步的操作，接收数据。

2. 手机接收完数据后，将接收的数据存储在**菜单/我的文件**。

 如果手机中已插入 microSD 卡，则手机会默认将接收的数据存储在 microSD 中。如果手机中没有插入 microSD 卡，则手机会将接收的数据存储在手机中。

其他蓝牙操作

- **打开/关闭**：开启或关闭蓝牙功能。
- **搜索信设备**：搜索其他兼容设备。
- **设备列表**：查看已存储的其他兼容设备。
- **本机属性**：查看手机的设备名称、手机可见性、硬件地址、类型及设备支持的模式。

16 闹钟

闹钟启动后，在开机或关机状态下，手机将在指定的时间提醒您。您最多可以同时设置 5 个闹钟。

打开闹钟

1. 待机状态下，选择**菜单/工具/闹钟**，或按  进入闹钟界面。
2. 按 ，选择一个闹钟。
3. 按  (**开启**)，启动闹钟。或按  设置闹钟：
 - **标题**：设置闹钟标题。
 - **时间**：设置闹钟时间。
 - **周期**：设置闹钟响铃的周期。
 - **响铃**：设置闹钟响铃的类型。
4. 按  (**保存**) 保存所设置的闹钟。

-  ● 闹铃响时，按  (**停止**)，关闭闹铃；按  (**延时**)，将闹铃延迟 5 分钟。
- 若闹钟响铃时不做任何操作，则响铃 45 秒后，闹钟暂时关闭，自动延后 5 分钟再次闹铃。闹钟共响铃 5 次，然后完全关闭。
- 选择闹钟响铃的周期为**自定义**时，您可以按  浏览一个星期中的七天，按  选中所需天数；选中状态下，再按  取消选择，按  (**确认**) 完成自定义选择。

关闭闹钟

1. 待机状态下，选择**菜单/工具/闹钟**。
或按  进入闹钟界面。
2. 按 ，选择一个闹钟。
3. 按  (**关闭**)，关闭该闹钟。
或者选择**关闭所有闹钟**，取消已设置的所有闹钟。

17 安全

设置手机锁

手机锁可防止其他人未经许可使用您的手机。购机时，手机锁未启动。您可将缺省的手机锁密码（000000）更改为任意的 1~8 位个人密码。

1. 待机状态下，选择**菜单/设置/保密设置/手机锁**。
2. 设置如下手机锁方式：
 - **立即**：立刻启动手机锁。
 - **开机时**：下次开机时启动手机锁。
 - **关闭**：关闭手机锁。

修改手机密码

请您务必记住自己的密码。如果忘记该密码，请联系当地手机销售商。

1. 待机状态下，选择**菜单/设置/保密设置/更改手机密码**。
2. 输入正确的手机密码后，按 （确认）。
3. 输入新的手机密码，按 （确认）。
4. 再次输入新的手机密码，按 （确认）。

设置PIN码锁

PIN 码（个人识别号码），可防止他人未经您的许可使用您的 UIM 卡。PUK 码（个人解锁码），当 PIN 码输入错误导致 UIM 卡被锁时，输入 PUK 码对 UIM 卡进行解锁并更改 PIN 码。

PIN 码、PUK 码通常随 UIM 卡一起提供，如果没有提供给您，或者已丢失或遗忘，请与网络运营商联系。

设置 PIN 码锁，步骤如下：

1. 待机状态下，选择**菜单/设置/保密设置/PIN 码校验**。
2. 按  选择**开启**或**关闭**，启动或关闭 PIN 码锁。

修改PIN码

当您的 PIN 码被锁住时，可以通过输入正确的 PUK 码，更改您的 PIN 码。如果您累计 10 次输错了 PUK 码，UIM 卡将永久失效。

修改被锁定的 UIM 卡，步骤如下：

1. 输入正确的 PUK 码，按 （**确认**）。
2. 输入新 PIN 码，按 （**确认**）。

 在修改 PIN 码之前需要先将 **PIN 码校验** 设置为**开启**。

3. 确认新 PIN 码，按 （**确认**）。

锁键盘

键盘锁定时，您仍可以按  或 （接听）接听来电，但只能拨打紧急电话。

■ 手动锁定键盘

为避免误操作，在待机界面下，长按  2 秒以上，可锁定手机键盘。

■ 自动锁定键盘

若启用自动锁键盘功能，待机界面下，手机不被使用的时间超过指定时间，键盘会自动锁定。

1. 待机状态下，选择**菜单/设置/手机设置/自动键盘锁**。

2. 按 ，可选择以下选项之一：

- 选择**关闭**，关闭自动锁键盘功能。
- 选择**15 秒**、**30 秒**或**1 分钟**，设定手机在无操作**15 秒**、**30 秒**或**1 分钟**后自动锁键盘。

3. 按 （选择）或 ，完成设置。

■ 解锁键盘

待机状态下，若要解锁，请先按 （解锁），再按 .

18 简单故障处理

在咨询网络运营商或者手机经销商之前，您可以参考以下内容对手机进行简单的检查，处理常见的手机故障。

常见问题	检查事项
无法充电	请检查充电器是否正确连接到手机和电源上。
无法开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检查电量是否充足。● 请检查电池是否正确安装。● 请按  足够长时间。
已插UIM卡，手机仍提示检查UIM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检查 UIM 卡插入是否正确。● 请检查您的 UIM 卡是否有效。
使用耳机时无法通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耳机通话功能需要耳机的支持，使用前请先确认您的耳机含有麦克风并支持通话功能。● 请确认耳机是否连接正确。
UIM卡被锁	请联系网络运营商，获取PUK码，用PUK码解锁。
除紧急呼叫外，无法拨打电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检查电话号码是否正确。● 请检查您是否位于服务区内。● 请检查您是否设置了呼叫限制选项。

常见问题	检查事项
通话质量差	请检查手机接收信号是否足够强；如您在建筑物内，请移动手机或移到靠近窗户处。
通话中对方听不到您的声音	请检查手机话筒是否被自带配件或滞留物阻塞。
手机接收信号不良或经常掉线	请检查手机是否有很强的信号；若无信号，请移动到信号强的地方使用手机。
搜索不到其他蓝牙设备；发送或接收数据失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检查两台设备是否都已启动了蓝牙连接功能。 ● 请检查两台设备间的距离是否已超过 10 米。 ● 请检查设备之间是否有障碍物。 ● 请检查另一台设备是否处于隐藏状态。
屏幕提示搜索网络失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检查您是否在弱信号强度区（隧道内或被建筑物包围等），换个地方，然后重试。 ● 请检查您是否试图访问未向网络运营商申请的服务选项功能。您的手机部分功能依赖于运营商网络支持。如果需要使用该服务，请联系网络运营商并了解详细情况。
无法正常发送和接收彩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检查手机彩信设置是否正确。 ● 请咨询网络运营商彩信附件大小是否符合要求。

19 安全警告和注意事项

请在使用和操作本设备前，阅读并遵守下面的注意事项，以免出现危险或非法情况，并确保本设备性能最佳。

■ 医疗设备

- 在明文规定禁止使用无线设备的医疗和保健场所，请遵循该场所的规定关闭本设备。
- 设备产生的无线电波可能对植入医疗设备造成干扰或引起其他问题，如起搏器、助听器、植入耳蜗等。若您使用了这些或其他的个人医用设备，请向其制造商咨询。

■ 听力保护

当您使用耳机收听音乐或通话时，建议使用通话或音乐所需的最小音量设置，以免损伤听力。

■ 易燃易爆区域

- 在加油站（维修站）或靠近易燃物品、化学制剂的地方，请勿使用本设备，并遵守所有图形或文字的指示。在燃油或化学制剂存放和运输区或易爆场所内或周围，设备可能引起爆炸或起火。
- 请勿将设备及其配件与易燃液体、气体或易爆物品放在同一箱子中存放或运输。

■ 交通安全

- 驾车时请勿使用本设备，并遵守限制驾车时使用本设备的所有规定。如有可能，请使用免提配件确保安全。

- 请勿将设备放在汽车保险气囊上方或气囊展开后能够触及的区域内，否则气囊膨胀、或破裂时，设备就会受到很强的外力，可能对车内人员造成严重伤害。
- 无线设备可能干扰飞机的飞行系统。在飞机上禁止使用无线设备的地方请关闭该设备或遵守该场所的规定。

■ 操作环境

- 请勿在多灰、潮湿、肮脏、或靠近磁场的地方进行充电或使用本设备，以免引起设备内部电路故障。
- 雷雨天气时，请勿使用设备，以免受到雷击或其它伤害。
- 有明文规定禁止使用无线设备的场所，请关闭本设备。
- 设备充电时，请将环境温度保持在 0°C—45°C；设备由电池供电时，请在环境温度为-20°C—60°C 的情况下使用。

■ 儿童健康

请将设备或其配件放置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切勿让儿童玩弄本设备或其配件，儿童可能吞下小零件导致窒息或发生危险。

■ 环境保护

请遵守有关设备包装材料、电池、设备或其配件处理的本地法令，并支持回收行动。

■ 原装配件

只能使用设备制造商提供的原装配件，如充电器、电池、耳机等配件。如果使用任何非原装配件，都有可能影响设备的使用性能，违反本设备的保修条款以及国家关于通信终端产品的相关规定，甚至导致人身危害。

■ 使用电池和充电器

- 电池有一定的使用寿命，当设备的待机时间和通话时间明显缩短时，请更换电池。
- 请勿将金属物导体与电池两极对接，或接触电池的端点，以免导致电池短路，以及因电池过热而引起的身体伤害（如烧伤）。
- 请勿将电池或设备放加热设备的周围，如微波炉、烤箱或散热器的里面或上部。电池过热可能爆炸。
- 请勿拆解或改装电池，以免引起电池漏液、过热、起火或爆裂。
- 如果电池漏液，请不要使皮肤或眼睛接触到漏出的液体；如果电池内部的液体沾到皮肤或者眼睛上，请立即用清水冲洗，并到医院进行医疗处理。
- 如果电池在使用、充电或保存过程中有变色、变形、异常发热等异常现象，请停止使用并更换新电池。
- 若充电器电源线已经损坏请勿继续使用，以免发生触电或火灾。
- 请勿把电池扔到火里，否则会导致电池起火和爆裂。
- 废弃电池时，请遵守当地的废旧电池处理法规，电池不能作为普通城市垃圾处理。

■ 维护和保养

- 请保持设备干燥。请勿让设备、电池、充电器接触水及水汽，或者用湿手操作设备或充电器，以免导致设备短路、因腐蚀引起的故障、人员触电。
- 请勿使设备、电池和充电器受到强烈的冲击或震动，以免导致设备、电池和充电器故障、着火或爆炸。

- 请勿在温度过高或过低区域，放置本设备、电池和充电器，否则可能会导致设备、电池和充电器故障、着火或爆炸。
- 请勿把电池放在过热或过冷的区域，可能减少电池的容量和使用寿命，并影响电池安全。当温度低于 0℃ 时，电池的性能尤其受到限制。
- 请勿将大头针等尖锐的金属物品放在设备听筒附近，设备听筒的磁性会吸住这些物体，您使用设备时可能造成伤害。
- 进行清洁和维护前，请先关机。若此时还连接着充电器，则需要从电源插座上拔下充电器，并断开充电器与设备的连接，以免发生触电、电池或充电器短路。
- 请不要用烈性化学制品、清洗剂或强洗涤剂清洁设备或其配件。
- 请勿擅自拆卸设备及配件，否则该设备及配件将不在本公司保修范围之内。

■ 紧急呼叫

在紧急情况下，若设备处于开机状态且处于服务区内，可使用设备进行紧急呼叫。但是，因不能保证所有情况下网络都能连接，故在紧急情况下，请勿将本设备作为唯一的联系方式。

■ 电磁辐射比吸收率（SAR）

本产品电磁辐射比吸收率（SAR）最大值为 0.626 W/kg，符合国家标准 GB21288-2007 的要求。

■ 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申明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6+)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主机	○	○	○	○	○	○
电池	×	○	○	○	○	○
充电器	×	○	×	○	×	×
附件	○	○	○	○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在 SJ/T 11363-2006 《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T 11363-2006 规定的限量要求，但并不表示对人体有害。

 本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为 20 年，标识如左图所示。某些可更换的零部件会有一个不同的环保使用期（例如：电池单元模块）贴在其产品上。此环保使用期限只适用于产品是在产品手册中所规定的条件下工作。

版本: V100R001C58_01 部件编码:31019929